

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 103 年度各項褒獎開始選拔了, 歡迎各團體會員及相關學術單位踴躍推薦!!

主旨：本會 103 年度「農業工程學術獎」、「農業工程事業獎」、「優秀基層農業工程人員獎」、「優秀青年農業工程人員獎」選拔，請 貴單位提名符合獎項之候選人(須為本會個人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農業工程學術及事業獎勵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三條：本會每年就會員中對農業工程學術或事業有特殊貢獻者設「農業工程學術獎」、「農業工程事業獎」選定各 1 至 2 人獎勵，另設「優秀基層農業工程人員獎」選定 3 至 8 人獎勵之、「優秀青年農業工程人員獎」選定 3 至 5 人獎勵之。
- 二、請就 貴單位中符合本評選辦法之適當人選(須為本會個人會員)，依表列各欄填寫並簽章後連同證件著作(最近三年內代表作)或特殊貢獻事蹟證明文件，於本年 7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轉台灣農業工程學會收，以憑辦理。
- 三、提名表、本會各獎項評選辦法之檔案，請連結本會網站 <http://www.twaes.org.tw> 榮譽榜內下載各褒獎表格檔案。
- 四、本年度「農業工程學術獎」、「農業工程事業獎」、「優秀基層農業工程人員獎」、「優秀青年農業工程人員獎」之受獎人將於年會中接受表揚。

「農業工程學術獎」、「農業工程事業獎」、「優秀基層農

業工程人員獎」、「優秀青年農業工程人員獎」評選辦法

- 一、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為表揚本會優秀農業工程會員，特設置「農業工程學術獎」、「農業工程事業獎」、「優秀基層農業工程人員獎」及「優秀青年農業工程人員獎」。
- 二、本會「農業工程學術獎」候選人應具本會會員資格滿 5 年在農業工程學術、教學及研究上有特殊貢獻者。
- 三、本會「農業工程事業獎」候選人應具本會會員資格滿 5 年從事農業工程事業有特殊貢獻者。
- 四、本會「優秀基層農業工程人員獎」候選人應合下列條件：
 - 1、具本會會員資格滿 3 年從事農業工程相關工作服務滿 6 年，年滿 40 歲。
 - 2、在農業工程技術研究發展或工程服務上有具體優異成就者。
- 五、本會「優秀青年農業工程人員獎」候選人應合下列條件：
 1. 具本會會員資格滿 3 年從事農業工程相關工作服務滿 3 年，年齡未滿 40 歲。
 2. 在農業工程技術研究發展或工程服務上有具體優異成就者。
- 六、凡本會團體會員、農業工程研究機構、農業工程事業機構，及名譽理事、理事、監事兩人以上，得於每年 7 月 10 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並附有關資料送本會交本會學術及事業獎勵委員會評選。
- 七、同一獎項已受獎人不得重複推荐為候選人。
- 八、「農業工程學術獎」、「農業工程事業獎」、「優秀基層農業工程人員獎」及「優秀青年農業工程人員獎」各獎項得獎人於年會時表揚，由理事長頒發獎狀，並擇優推薦參與其他團體之表揚或選拔。
- 九、本辦法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修正業經本會第 5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在案)

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

「農業工程學術獎」、「農業工程事業獎」
「優秀基層農業工程人員獎」、「優秀青年農業工程人員獎」

候選人提名表

推薦項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入會年月		會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學歷	學校名稱			畢業年月		學系			學位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位	起訖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		職位	起訖年月	
學術成就或發明	著作：(須附發表之刊物) 發明：(須附樣品或證件) 其他有關證件：									
農業特殊貢獻	具體事實： 詳細說明： 有關證件：									
提名人及團體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農業工程學術獎」候選人應具本會個人會員資格滿5年在農業工程學術、教學及研究上有特殊貢獻者。

「農業工程事業獎」候選人應具本會個人會員資格滿5年從事農業工程事業有特殊貢獻者。

「優秀基層農業工程人員獎」候選人應具本會個人會員資格滿3年從事農業工程工作在同一機關服務滿6年，年滿40歲。

「優秀青年農業工程人員獎」候選人應具本會個人會員資格滿3年從事農業工程工作在同一機關服務滿3年，年齡未滿40歲。